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43號

聲請人 林翁素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瓊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